

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苏环学[2020]6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 奖励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工作，奖励在环保科研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选拔优秀环保科技成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高我省环保科技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(苏环学〔2016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)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20年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符合《奖励办法》的各项要求；
- 2、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技术评价（指项目验收、评审、鉴定或已授专利等）的项目；
- 3、申报的项目必须经实际应用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(1) 属于环保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，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；
- (2) 能作为商品的项目，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；
- (3) 管理科学的研究项目成果，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；
- (4)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必须在国内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开刊物（或国外公开刊物）上发表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。

二、申报途径

- 1、各市、县取得的环境保护科技成果，通过市、县级环保局或学会向省环境科学学会申报。
- 2、省环境科学学会的会员单位（含个人会员）和相关行业系统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的科技成果，可直接向省环境科学学会申报。
- 3、由环保相关领域 2 位正高级专家联名进行专家推荐，各推荐专家每年只能提名一项本人所熟悉专业的项目，不得作为该项目完成人。

三、需提交的申报材料

- 1、《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》，见附件）；
- 2、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技术评价证明材料（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、科技成果鉴定、验收和

评审证书，专利证书，查新报告，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)、引用或应用证明等。

3、《推荐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印章（或推荐专家签字）的原件材料；电子版1份发送至邮箱（jssesjshb@163.com）。申报内容应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文字描述准确、客观、简洁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材料请于2020年6月22日前报送至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。

五、附件下载

《奖励办法》和《推荐书》在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（www.jsses.org.cn）查询下载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敏；

电话：025-86523413、15952095881；

地址：南京市凤凰西街241号南楼二楼学会5号办公室。

